

# R-15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提前畢業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 號		姓 名		
系 別		年 級	電 話	
申請人填寫	擬申請提前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期			
	申請資格：依據本校「各學系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」第2條			
	1.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_____分；學業成績累計名次，第_____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<b>80</b> 分以上（不含畢業當學期） <b>或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業成績累計名次（不含畢業當學期）在該系（學位學程）該班級前 <b>10%</b> 以內。  2. 平均操行成績_____分。 平均操行成績 <b>85</b> 分以上（不含畢業當學期）。			
申請人簽章/日期：				
系(學位學程) 承辦人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申請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申請資格 簽章：  日期：	系(學位學程)主任		簽章：  日期：
註冊組承辦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提前畢業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提前畢業資格  承辦人簽章/日期：			
註冊組組長	教 務 長			
填表須知	一、 檢附歷年成績單或歷年名次證明(以符合資格之條件擇一即可)。 二、 轉學三年級及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(含)以上之學生，不得申請提前畢業。 三、 符合提前畢業資格之學生，應於擬畢業之學期規定時間內(第一學期為行事曆週次第十四、十五週；第二學期為行事曆週次第十一、十二週)，填妥「提前畢業申請書」，經所屬學系(學位學程)系主任審核後，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			